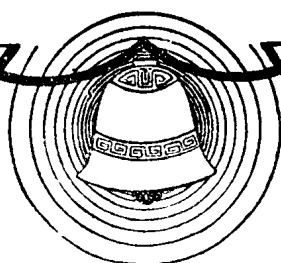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輯

教育部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

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輯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輯 者 教 育 部 參 事 處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175)

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第四輯係繼續前三輯選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迄十二月底止經教育部頒佈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一除各項法規外，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亦照前三輯例，擇要列入。

三凡經修正之法規，本輯悉照修正法規全文刊入。

四本輯編輯體例悉依前三輯。

五前三輯法令目錄另附於後，並註明修正廢止或失效字樣，以備檢查。

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輯

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一
二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	一
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二
四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三
五 教育部工業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
六 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五
七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六

二 通 則

一 青年訓練大綱	一三
二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一七
三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一八

目 錄

八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
九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七
一〇 教育部二十七年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
一一 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九
一二 教育部職員請假規則	九

四 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	二〇
五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二〇
六 教育部處理戰區中小學辦法	二一

七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二二
八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二四
九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二五
	戰區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二七
一一	戰區各省市救濟縣市立私立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教人員辦法	二七
一二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	二八
一三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獎勵醫藥科學生閱讀醫藥圖書雜誌辦法	三〇
一四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度婦嬰衛生指導員獎學金辦法	三〇
一五	教育部資助醫學教師薪給暫行辦法	三一

三 學校教育

一	師範學院規程	四五
二	大學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五〇

二

一六	教育部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三二
一七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三二
一八	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	三三
一九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三三
二〇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辦法	三五
二一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三五
二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三六
二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另印單行本）	三七
二四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七
二五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三九
二六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四一
二七	教育部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章程	四一
二八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二
二九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	四三

三	大學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五〇
四	大學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五一

五	大學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五一
六	大學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五二
七	大學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五二
八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五三
九	二十七年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按月造送設施計劃變通辦法	六〇
一〇	二十七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學期始業及休業日期	六〇
一一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	六一
一二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六二
一三	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六三
一四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	六四
一五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六四
一六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六五
一七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六六
一八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	六六
一九	二十八年特設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	六七
二〇	改定初高中音樂圖畫每週教學時數	六八
二一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六八
二二	二十七年度中等學校始業及休業日期	六九

二三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已修正)	六九
二四	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七一
二五	國立中學增設職業科辦法	七三
二六	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	七四
二七	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製預算標準	七六
二八	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七八
二九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已修正)	七九
三〇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八〇
三一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應行注意事項	八二
三二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八四
三三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八五
三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八八
三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八九
三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八九
三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九〇
三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九一
三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九二
四〇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九二
四一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辦法	九四

四二	中山中學實施辦法綱要	九六
四三	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	九七
四四	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	九八

四 私立學校

一	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收費之項目名稱令	一〇一
---	--------------------	-----

五 社會教育

一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	一〇三
二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一〇四
三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一〇五
四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一〇八
五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一〇九
六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	一〇九
七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簡章	一一〇
八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指導組織縣市歌詠團辦法	一一〇
九	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暫行簡章	一一一
一〇	教育部音樂教導會訓練班簡章	一一二
一一	教育部社會教育討論會簡章	一一三
一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一四
一三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一一六
一四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一一七
一五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一一八
一六	仿印教育部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辦法	一一九
一七	教育部二十七年下半年補助各省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辦法	一二〇

六 國外留學

一 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一二一
-----------------	-----

七 附 錄

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總則及教育）·····	一二三
二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一二三
三 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目錄·····	一二五
四 教育法令彙編第二輯目錄·····	一三四
五 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目錄·····	一三六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行政院核定（二七，二，三。）

- 一 本部為研究因戰事而發生之教育問題起見，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特組織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除本部次長參事及各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本部聘任之。
-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充任之，設專任委員五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專任委員須常川駐會辦公。

二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核定（二七，三，一〇。）

-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推進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訓育實際問題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四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五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公費及旅費。
- 六 本會研究結果及所擬計劃，呈由部長採擇施行。
- 七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一 研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 二 研究關於中等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 三 研究關於小學之訓育實際問題；
- 四 研究關於社會教育之訓育實際問題。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部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部簡任秘書各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須常川駐會辦公。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部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部長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〇二四號部令公布（二七，六，三。）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事項；

三 規劃各級學校體育方案；

四 建議與體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五 審核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六 議覆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聘任或指派組

第八條 本會研究結果及所擬計劃等，由部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開會時得由本部酌給公費及旅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部長指派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

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

四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四三四二號部令公布（二七，八，一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計劃及實施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

起見，設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擬訂及審核教科用書及有關讀物之編輯方針；
- 二 計畫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 三 計畫青年讀物及民衆通俗讀物之編輯事項；
- 四 擬訂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事項，呈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其他部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編輯若干人，編輯左列各項教科用書，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 一 編輯小學初級國語常識等，及小學高級國語史地等教科用書；
 - 二 編輯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用書；
 - 三 編輯民衆學校各種課本及民衆通俗讀物；
 - 四 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其他青年讀物。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適應抗戰時期需要，得將已審定之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重複檢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便利編輯起見，於必要時得次第成立左列各組，每組各設正副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或編輯中指定充任之。

一 中小教科用書編輯組；

二 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

三 民衆讀物編輯組；

四 青年讀物編輯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於必要時，各組主任並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五 教育部工業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〇二三號部令公布（二七，六，一）

第一條 本部爲促進全國工業教育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規劃各級工業教育方案；

二 擬訂各大學或獨立工學院工業專門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及

設備標準；

三 籌議地方教建合作及工業推進事業；

四 建議工業教育與革事項；

五 議覆部長交議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經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六 其他關於工業教育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如左：

一 本部主管司司長；

二 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司長及研究試驗所長、軍政部兵工署署長，由本部聘任；

三 國立大學或獨立工學院院長，及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四 本部聘工業專門人員十三人至十九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專組，並得由本部聘請中外工業專家爲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會務之繁簡，得設幹事、書記、辦理技術、文書及繕寫等事務，由本部委派或由本部指定職員兼任之。

六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六七三五號部令公布（二七，九，一〇）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改進並推廣音樂教育起見，設立音樂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音樂教育之設計；

二 音樂教材之整理審查與創製；

三 音樂教育之推廣與實驗。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就音樂專家教育

專家及教育部部員中聘任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舉行大會一次，每兩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

一次，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顧問及邀請參加會議之專家均為名譽職，

但到會時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部長聘任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

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七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四〇七一號部令公布（二七，一二，一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進邊疆教育，調整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其他熟悉邊疆教育情形之專家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研究邊疆教育之推行方針及辦理原則；
- 二 籌擬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 三 建議調整並聯絡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八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核定（二七，六，一七）

四 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五 調查邊教實施情形；

六 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

第五條 本會每年於七月及十二月，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不支薪，惟因公出勤及遠道到會之委員，得酌支旅費。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機關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並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教育部調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溝通，供求需要，增加教育功能起見，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部、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航空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一人至三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其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各方需要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之調查登記；

二 依據上項調查結果，爲各大學、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設科設系之籌劃；

三 訓練方法之籌議；

四 與國防及生產建設機關之聯絡；

五 畢業生服務之分配；

九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經濟教育內政部第五二〇二號會令公布（二七，八，一二）

第一條 經濟、教育、內政三部，爲普遍振興小工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組織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設計事項：

一 關於各種小工業推廣程序釐訂事項；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六 技術人員之調查與登記。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無俸給，惟因公出勤及遠道人員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部會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並得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書記二人，由教育部調用之。

第九條 本會辦公費，由教育部辦公費內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 關於各種小工業採用完全手工、半手工半機械或主要部分用機械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普遍設立小型工廠地點分配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實施某縣區地方基本職業教育之計劃事項；

- 五 關於小工業人才之介紹及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小工業之獎勵及資金借貸協助事項
- 七 關於政府自行舉辦小型模範工廠之籌擬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人數暫定五人，由經濟、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內政部派主管人員一人充任，並由經濟部指定所派委員一人爲主任委員。

一〇 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部第三三一〇號部令公布（二七，七，二三）

- 第一條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 訂定招生規章
- 二 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 三 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 四 覆核考試成績
- 五 決定取錄學生
- 六 分配取錄學生
- 七 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應隨時諮詢專家意見，或邀請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主管部核辦。
-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經濟部，其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一、二、五、六各項由本會議決後呈部頒發或公布之。

第三條 本會舉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分設文書成績分發三組，各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由本會主席調派或臨時僱用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職員得由本會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會任務於本屆招生辦理完畢後終止，並將辦理經過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 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教育部第三七二六號部令公布(二七，七，二二·)

第一條 教育部各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處理事務，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常用駐會辦公者，除例假日外，每日須照本部規定時間到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駐會委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呈請部次長核准，職僱員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呈經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一人核准後轉呈部次長。

第四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職僱員對於各項議案及一切文件未經公布或發表者，應負保守秘密責任。

第五條 各委員會對於部長之交談事項，應於限期內議覆，並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署名，其單獨交由某委員議覆者，由議覆之委員署名。

第六條 各委員會對於本部各司處送請簽註意見文件，簽註後應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或秘書署名，並蓋用委員會木戳，連同原送文

一一 教育部職員請假規則

教育部第一四二一七號部令公布(二七，一二，一二·)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件送回各司處。

第七條 各委員會議決及規劃事項，呈經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委員會對外正式行文，以教育部名義行之，其辦稿及簽核手續，均依照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辦理，惟普通對外覆信或接洽事項，得以便函對外文，蓋用委員會方形角戳。

第九條 各委員會對內行文規定如左：

對部次長用簽呈，並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署名。

對本部各司處用函。

各委員會相互行文用函。

第十條 各委員會均由本部發給方形角戳及長形木戳各一顆，文曰：「教育部○○○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